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 号钢结构 厂房照明工程询价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 号钢结构厂房照明工程

二、招 标 人：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开发部毛工 联系电话：137335102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深粮物流大厦三楼

三、工程规模：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 号钢结构厂房照明工程，包括 49 套工厂灯与配件等安装工作，详招标公告。

四、招标方式：询价

五、招标控制价、招标内容及合同说明：

1、上限价：74500 元。

2、工期：30 个自然日

3、招标内容、要求：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 号钢结构厂房照明工程，包括 49 套工厂灯与配件等安装工作，详招标公告。

4、报价形式：固定总价

5、付款方式：(1) 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2) 项目完成验收和结算后，乙方提交剩余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下 3% 作为质保金，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第 3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七、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无重大不良经营记录，依据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打印件或截图，并盖公章，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任一资质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廉政承诺书以及供应商情况表，需盖章签字；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九、废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而让该投标文件退出定标程序。

1、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2、投标人合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公告要求的；

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提交《报价函》的，或未按招标公告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可能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损害招标人利益的，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招标公告评标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公告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若出现投标报价明显偏高、不平衡报价、围标、串标等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否决部分或全部投标。

7、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属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的。

8、未按要求提供廉政承诺函的（详见附件模板）。

十、招标、定标方法:

评标方法：定性评审；

定标方法：招标人招投标审议小组成员依据价格及资质等综合考虑，直接票决确定。

十一、投标文件要求:

1、报价文件须文件袋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报价文件中必须附的材料（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1）企业资料类：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打印件或截图（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项目资料类：投标函、报价单；

（3）合规资料类：廉政承诺书、供应商情况表以及主要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情况才需提供）；

（4）业绩资料（如有）：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并完成验收的同类业绩案例。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合同金额、双方盖章、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二条。

4、投标文件普通打印即可，无需胶装。

招标人：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与材料参考 品牌表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通用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相匹配的资质，信誉良好。
- 2、不存在被限制投标、处于停业整顿、财产被接管冻结等影响履约情形。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投标、谈判及项目实施阶段相关

- 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签署、盖章，满足要求。
- 2、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 3、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按期签订合同。
- 4、中标人严格按照规范完成工作，满足安全、质量、工期要求。
- 5、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 6、按约定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完成缺陷修复及质保期服务。

三、其他

- 1、甲方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自行前往。
- 2、投标人应自行研判现场情况，充分考虑现场风险。
- 3、《材料参考品牌表》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材料参考品牌表

序号	项目	参考材料品牌	质量等级
1	灯	佛山照明、雷士照明、欧普照明	优等
2	电线	南洋、广州电缆、金龙羽	优等

注：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第二部分 投标报名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 号钢结构厂房照明工程 招标函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投标报价如下：

本项目投标限价 74500 元。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费用 投标 总报价为 元人民币，☐ 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明白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签订条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果我方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司完全理解贵司不以最低价作为选择供应商唯一标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报价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材料参考品牌表》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附件 3：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名称：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 号钢结构厂房照明工程 的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或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规范我单位的竞标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以上承诺，敬请你单位予以监督。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取消本次合作项目，并将我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同时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 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主要经营负责 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需另

附近3个月（连续且自投标截止之日倒推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特殊情况（如退休返聘、外籍员工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记录应为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并包含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主要险种。

投标（响应）供应商声明：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否决投标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将被列入招标人采购失信名单。
3. 本情况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本次招采活动及后续合同履行阶段。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情况才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1）我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2）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 号钢结构厂房照明工程 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3）本授权自签字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

投标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 6：已完成的业绩案例情况表（如有）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并完成验收的同类业绩案例。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合同金额、双方盖章、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第三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参考文本）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麻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沈骅

电话：0769-81219885

传真：/

联系（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深粮物流大厦三楼

联系（送达）电子邮箱：dgslwl@slkg1949.com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送达）地址：

联系（送达）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协商，就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2号钢结构厂房照明工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2号钢结构厂房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12号

1.3 承包内容（工程承包范围）：

☐ 包括经甲方确认本工程的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目前不可预见的其他工程内容。

☒ 包括经甲方确认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见附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目前不可预见的其他工程内容。

1.4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1.4.1种承包方式。

1.4.1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1.4.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材料，甲方提供材料见附件。

1.4.3 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1.4.4 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含税(税率**%)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元，税额****元，具体明细见附件《报价清单或工程量清单》。

☐ 暂列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元整 (¥_____ / _____元)。

☐ 暂估价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元整 (¥_____ / _____元)

2.2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2.1 种合同形式。

2.2.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包干总价内容包括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及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施工图纸所涉及到的工程费用，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以预见且必须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于上述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或少计的工程费用，双方一致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第 2.1 条约定的含税合同价中。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的项目名称及工程量仅供参考，其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都视为已经包括在以上含税合同价中（除暂列金、设计变更等本合同约定可调范围外）。

2.2.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具体明细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一切费用。本合同附件图纸仅供参考。

本合同实际工程量与附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对比有增减变化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及固定综合单价均不因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变动、国家政策调整、承包人的失误和错误、周边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价格。

第三条 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6 年 ** 月 ** 日（实际以开工令或竣工验收报告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3.2 竣工日期： 2026 年 ** 月 ** 日（实际以竣工验收报告记载的竣工日期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4.1 工程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等级应达到合格以上(包括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标准更新的,按最新规范执行。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图纸),图纸会审纪要、技术规格书等技术资料和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设计等文件组织施工及验收,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4.3 其他: _____。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工程变更范围

5.1.1 设计变更是指由规划功能调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设计图纸变更:

(一) 施工图出现错、漏、碰、缺等情况,导致图纸约定的做法变动、材料代换或其他变更的事项。

(二) 改变建设标准、结构功能、使用功能、增减工程内容,而导致图纸约定的做法变动、材料代换或其他变更事项。

(三) 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或其他技术措施,或应业务需求提出变更,导致图纸约定的做法变动、材料代换或其他变更事项。

5.1.2 现场工程变更是指因现场条件改变、项目单位增减工程内容、合同外零星用工、项目单位要求工序或工艺调整、设计图纸未约定的材料设备替换及品牌变更、工期调整等变更内容。

5.2 新增合同单价的处理方式

5.2.1 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5.2.2 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首先按招标控制价(或甲方预算)的编制方法(价格信息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6年7月 总第306期)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净下浮率(或本合同价格相对甲方预算的净下浮率)下浮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5.2.3 因变更引起措施费变化的约定:

☒ 本工程任何修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均不做调整。

☐ 本工程任何修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予调

整外，其余按照实际发生变化工程量，根据招标控制价（或甲方预算）的编制方法调整，并以甲方最终审核确认金额为准。

☐ 其他：_____

5.3 工程变更程序

5.3.1 甲方、乙方、监理（如有）、设计方（如有）均可提出变更建议，经监理（如有）审核，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发出变更指令，变更才成立。

5.3.2 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原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甲方应及时报规划管理部门和/或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方（如有）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

5.3.3 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在报监理（如有）及甲方审批前，先经设计方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5.4 其他变更

5.4.1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乙方的过错、乙方违反本合同等原因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4.2 如乙方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甲方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 6.1.1 工程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暂定总价的 / % 作为预付款；

☐ 6.1.2 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的支付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设置工程质保金）：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结算资料。甲方将在收到全部结算资料后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审定最终费用金额，甲方于审定后、且乙方全部人员、设施设备、机械材料全部撤离场地、乙方将本工程全部档案资料交给甲方后 /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甲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无息）。

(2) (不设置工程质保金):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在 /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结算资料, 甲方将在收到全部结算资料后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审定最终结算金额, 甲方于审定后、且乙方全部人员、设施设备、机械材料全部撤离场地、乙方将本工程全部档案资料交给甲方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审定结算工程款的 100%。

☑ 6.1.3 分阶段支付：（1）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2）项目完成验收和结算后，乙方提交剩余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下 3% 作为质保金，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第 3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结算资料。甲方将在收到全部结算资料后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审定最终费用金额。甲方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甲方于审定后、且乙方全部人员、设施设备、机械材料全部撤离场地、乙方将本工程全部档案资料交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需按本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修金的按约定执行）。若最终审定金额少于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在审定金额确认后 3 日内退回多收的款项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6.2 签证变更等增加的费用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完成后按甲方确认的金额一次性支付。

6.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6.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本合同存续期间,若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乙方应在变化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职责及工程监理的内

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监理公司的工作。

第八条 施工图纸

本合同项下施工图纸提供方式采用下列第 8.1 种：

8.1 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工程用水、用电的接驳地点由发包人提供至场地内，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接驳费用及施工水电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再另行记取。

9.1.2 保证按期支付工程款。

9.1.3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水电管线分布或其他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9.1.4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9.1.5 工程量有增减的，由甲方出具书面确认作为结算增减工程量的依据。

9.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9.1.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施工工艺、工程保修等提出询问，乙方应当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9.1.8 甲方有权对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更换，乙方须在 10 天内更换。

9.1.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办理依法应购买的保险情况，费用由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并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对其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9.2.2 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规范操作要求施工，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及安排及各有关部门的规定，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

行, 按时保质完工。

9.2.3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如有遗失或损坏, 由乙方负责赔偿。

9.2.4 乙方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9.2.5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每日完工后应及时负责清理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 并负责将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物运到甲方(或物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否则, 甲方将收取乙方人民币 3000 元/次的施工现场清理费。

9.2.6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法律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 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其余分包应在得到甲方同意后进行。

9.2.7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 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 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如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十条 验收

10.1 乙方提供或负责购买的材料、设备, 运到施工现场时, 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说明书、质保书、环保检测证明, 由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经验收发现材料质量或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材料, 乙方应负责退换或补充材料,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擅自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覆盖隐蔽工程前应经过甲方验收, 待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方可进行覆盖。若未经甲方验收, 乙方擅自覆盖的,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揭开检查,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竣工验收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图纸。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的时间为移交结算资料前。 / 年 / 月 / 日, 共计 4 份。

10.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并在验收后 10 日

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无约定）**

☐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1.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担保。

11.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有效。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在履约有效期内若乙方无履约违规责任，甲方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4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退还时履约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

11.3 履约担保以人民币结算，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现金转账。

☒ **第十二条 支付担保（无约定）**

☐ **第十二条 支付担保**

甲方应在乙方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乙方提供与履约担保数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第十三条 保修事项及质量保证

13.1 本工程保修期为竣工达标验收合格后 2 年。

13.2 在本工程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修复通知后 5 日内进行修复，乙方未在前述时间进行修复或修复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或剩余的工程款或与乙方合作的其他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扣除费用的名目及金额以甲方单方确认为准。由于甲方或第三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 本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或工程代表不维修或拖延履

行维修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4 质量保修金

☐ 本项目不扣留质量保修金，甲方有权从与乙方合作的其他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甲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内如无质量问题发生，甲方将全部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允许相应顺延，顺延期限则按实际误工时日计算：

14.1 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

14.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六小时；

14.3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14.4 不可抗拒原因：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14.5 其他任何原因未经甲方确认，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逾期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条件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条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直到通过验收为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5.4 乙方逾期交工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进行扣除）。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6 因其他违约行为给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7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解决纠纷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用。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16.1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6.2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廉洁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廉洁合规相关规定，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属或亲友）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坚决拒绝商业贿赂及其它任何行贿舞弊、弄虚作假的商业行为。乙方承诺，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属或亲友）有向乙方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等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举报（深粮控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19168537863；举报邮箱：szlsjtjw@163.com）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提交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据此，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权利义务的转让等均须经合同双方确认并签章，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

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通知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需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确定送达时间：（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对方拒收的，视为送达；（3）以电子邮件等有效电子数据方式发出的，发送方成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4）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2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报价清单或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 乙方（盖章）：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廉洁协议

甲方：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主合同/协议名称：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 号钢结构厂房照明工程

主合同/协议编号:

为进一步推进廉洁合规建设，督促甲乙双方遵循廉洁自律准则，规范从业行为，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主合同/协议中另有规定除外), 严格依法依规办事,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不得违反国资监管规定和甲、乙双方规章制度, 自觉按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办事, 不得损害双方权益。

(二) 自觉做好廉洁合规建设，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在施工场所显眼处设立廉洁告示牌，公示举报方式（电话、邮箱、网站等），监督并督促所在单位员工认真履职尽责。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坚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对方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影响合同/协议履行的，可按合同/协议中关于解除合同/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置。

第二条 甲方义务

甲方需正确履职尽责,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一) 甲方应向乙方宣贯本单位廉洁合规相关规定,公告本单位及深粮

控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方式，由专人受理举报，并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

1. 举报电话：19168537863（深粮控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
15815507898（甲方举报电话）。

2. 举报邮箱：szlsjtjw@163.com（深粮控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邮箱）；
dgslwl@slkg1949.com（甲方举报邮箱）。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不得以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等任何形式向乙方输送利益，并以此谋利。

（三）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自身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向乙方收取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权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的宴请、旅游、健身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甲方声誉、甲方工作人员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向乙方谋求私利。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等名义变相要求乙方安排高消费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或占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与乙方及工作人员有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双方已签订合同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以安全、节约、高质量完成工程任务为目标，自觉遵规守矩，照章办事。

(一) 乙方应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宣贯并遵守甲方廉洁合规相关要求，公告本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如有)举报方式，由专人受理举报，并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

1.举报电话：***** (乙方上级举报电话)；***** (乙方举报电话)。

2.举报邮箱：***** (乙方上级举报邮箱)；***** (乙方举报邮箱)。

(二) 乙方不得搞钱、权、色交易“围猎”甲方工作人员，严禁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等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将钱款、住房、车辆等借给或赠送给甲方工作人员。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亲友、特定关系人的住房、车辆、婚丧嫁娶、经商、就业、上学、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六) 乙方不得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七) 乙方不得接受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双方已签订合同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八) 乙方不得与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单位串通损害甲方权益。

(九)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有私下交涉、

行贿舞弊、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利益、商誉等直接、间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视情况做出解除主合同/协议处理，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深粮控股工程招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同意，纳入禁止准入名单，在深粮控股官网上通报，且不得再承接深粮控股及其下属单位的任何项目，同时甲方视情况向上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五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工程主合同/协议的附加协议，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并报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如有）备案。

甲方（盖章）：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 号钢结构厂房照明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 按国家、省、市现有关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 承包人（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基于承包人承包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 号钢结构厂房照明工程（工程名称）工作，为保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人身及财产安全，保证工作任务安全、顺利完成，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就相关安全方面内容签署安全管理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承包人相关义务：

- 1、给所有在发包人区域作业的承包人派驻的人员，首先应该提供人员相关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
- 2、遵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安全管理条例及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内容，严格管理承包人人员。承包人人员同意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管理；
- 3、承包人派驻的人员要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
- 4、在进入发包人区域作业前与发包人相关人员就工作内容、地点、标准、安全的有关事项充分协商，意见达成一致方能进入发包人区域工作；
- 5、承包人指派的如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工作前须到发包人现场管理部门接受查验并备案；
- 6、在发包人防火防爆区域工作，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同意，并由承包人严格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派专人现场安全监护。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7、进行登高作业，必须严格遵守高空作业的安全规定，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高空作业证上岗；
- 8、作业中的材料、配件和工具要规范摆放，不得有碍发包人的正常生产环境，保持发包人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9、承包人在作业期间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设备工具。如丢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0、作业现场须有相应的警示或围栏，将危险区域进行隔离；
- 11、严禁私动用发包人的消防设施器材，如有使用，所带来的损失从由承包人承担；
- 12、重大危险作业或重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待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承包人相关人员义务：

- 1、进出发包人区域，必须佩戴临时厂证，进出发包人区域应按指定路线进出；
- 2、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动用发包人电、气，不得私自动用发包人工器具、设备等财物；
- 3、严禁在发包人区域内吸烟、赌博、打架、斗殴，严禁酒后上岗。

三、处罚：

1、承包人人员凡违反上述规定被发包人人员查实或被举报查实，按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处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RMB2000.00元/人次的罚款；

2、凡承包人不听从管理、野蛮作业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发包人可责令停工，性质恶劣者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勒令出厂，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四、发包方责任

1、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资质证明、安全管理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签订施工合同；

2、发包人对承包人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对承包人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验，未穿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须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设备设施、工器具；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4、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负责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的管理。

五、承包人安全责任：

1、没有给在发包人作业的人员提供有效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所有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作业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安全措施，保障其人员作业安全；

3、承包人及人员在发包人指定的作业中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4、在发包人作业，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和设备、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负全部赔偿责任；属违法性质的，交由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备、厂房及周边环境破坏，对发包人的生产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此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 承包人（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4：报价清单或工程量清单